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文恩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3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文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謝文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追訴，應屬適法。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猶未能斷絕毒品，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除戕害自身健康外，對社會秩序亦產生不良影響，所為實屬可議；又審酌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其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4 法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0 書記官 李欣妍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毒偵字第2305號

17 被 告 謝文恩（年籍資料詳卷）

18 上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
19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謝文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22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執行完畢釋
23 放，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96
24 6號、第472號、第903號、第904號、第905號為不起訴處分
25 確定。詎其仍不知警惕及戒除毒癮，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
26 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27 意，於113年7月14日20、21時許，在高雄市三民區某路邊車
28 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17日11時4
30 0分許，因其為受保護管束人，經本署觀護人通知到場採尿
31 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

01 上情。

02 二、案經本署觀護人簽請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文恩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欣

05 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

06 號：000000000號）、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

07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號），足見本件事證明確，被

08 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0 二級毒品罪嫌。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6 檢 察 官 劉慕珊